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 十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許及確認Bizking Limited (「賣方」)與Retain Prosper Limited (「買方」)於2020年4月30日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以代價約94,215,000英鎊(相等於約909,175,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買賣Noble Title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及其擬定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若需加蓋公司印章)按該(等)董事認為與買賣協議擬定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完成有關、相關或有關連而簽署一切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其他事項,並採取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實行及生效,並按該(等)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

整體利益而同意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中塚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 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依循規定格式之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 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強烈建議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 乎 Covid-19 的 疫 情 發 展 而 定,本 公 司 可 能 實 施 進 一 步 更 改 及 預 防 措 施, 並 可 能 會 就 有 關 措 施 (如 適 用) 刊 發 進 一 步 公 佈。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